

嘉義市立民生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 1、2、3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教師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及嘉義市所屬公立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

貳、簡章公告：

本簡章於 114 年 7 月 4 日起至各報名日期止，於嘉義市政府教育處 (<https://edu.chiayi.gov.tw/>)、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s://personnel.k12ea.gov.tw/tsn/>) 及本校網站 (<http://www.msjh.cy.edu.tw/>) 公告，報名表件請自行下載並以 A4 紙張列印（不另行販售）。

參、甄選類科及名額：

代理教師(代碼 A)：

| 代號 | 甄選類科 | 名額 | 缺額性質 | 聘期 | 備註 |
|-----|------------------------------------|----|------|---|--------------------------------|
| A01 | 國文科 | 2 | 實缺 | | 1、寒、暑假期間須配合學校教學準備工作。 |
| A02 | 英語科 | 1 | 實缺 | | 2、擇優備取若干名。 |
| A03 | 數學科 | 2 | 實缺 | | 3、若核定缺額不足或代理原因消滅，應不予聘任或即無條件解聘。 |
| A04 | 歷史科 | 1 | 實缺 | | 4、視教學計畫及課務需要配合協助行政業務。 |
| A05 | 地理科 | 2 | 實缺 | | |
| A06 | 公民科 | 1 | 實缺 | | |
| A07 | 理化科 | 1 | 實缺 | | |
| A08 | 生物科 | 1 | 實缺 | | |
| A09 | 體育科 | 1 | 實缺 | | |
| A10 | 音樂科 (擔任直笛團指導、聽覺藝術教學、表演藝術教學) | 1 | 實缺 | 自 114 年 08 月 01 日 至 115 年 07 月 31 日 (或實際通知報到 日至市府核定聘期) | |
| A11 | 音樂科 (擔任國樂團合奏指導、中高胡、板胡教學) | 1 | 實缺 | | |
| A12 | 音樂科 (擔任管樂指導、表演藝術教學) | 1 | 實缺 | | |
| A13 | 音樂科 (聲樂，擔任合唱團伴奏、協助合唱團團務及表演藝術教學) | 1 | 實缺 | | |
| A14 | 生活科技科 | 3 | 實缺 | | |
| A15 | 輔導活動科 | 1 | 實缺 | | |
| A16 | 專任輔導教師 | 2 | 實缺 | | |

肆、甄選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但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者，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須在台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 (二)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5 條各款規定不得聘任為教師等情事者。

二、資格條件：

- (一) 具甄選科別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此項資格可報考第 1 次、第 2 次及第 3 次甄選】。
- (二)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此項資格可報考第 2 次及第 3 次甄選；具甄選科別中等學校教育階段或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
- (三) 大學以上畢業者。【此項資格可報考第 3 次甄選】。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應繳驗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譯本、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入出國日期紀錄證明文件各 1 份。

※專任輔導教師應依據教育部 101 年 6 月 6 日臺訓(三)字第 1010104496 號書函暨 101 年 6 月 18 日臺訓(三)字第 1010112052 號書函規定，「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之界定，其係指系所組名稱包含輔導、諮商、心理、諮商心理、臨床心理系所組（含輔系），並修習過諮商理論與技術（或心理諮商與治療）類 3 學分、團體輔導與諮商（或團體心理諮商與治療）類 2 學分、心理衡鑑（含心理測驗）類 2 學分、兒童發展類 2 學分，及諮商與輔導實習（或臨床心理實習）至少一學期並及格者。

伍、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報名日期：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如缺額補滿另行公告於本校及嘉義市政府教育處網站，且不再進行下次招考，請自行注意相關公告資訊，逾時恕不受理：

- (一) 【第 1 次報名】：114 年 7 月 14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0 時止。
- (二) 【第 2 次報名】：114 年 7 月 15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 10 時止。
- (三) 【第 3 次報名】：114 年 7 月 1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0 時止。

二、報名地點：本校 2 樓人事室（地址：嘉義市新民路 601 號）。

三、報名方式及手續：

- (一) 親自報名或委託他人報名（應附委託書及雙方當事人身分證正本）為限，通訊報名概不受理。
- (二) 填寫報名表（由公告網站自行下載），詳填各欄並簽名蓋章，貼最近之 2 吋半身正面相片 2 張。
- (三) 繳驗國民身分證、最高學歷證件、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相關教學專長、經歷等（無則免附），正本證件驗畢當場發還，以上證件並繳交 A4 影本各 1 份，裝訂成冊，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由報考人簽章後留本校存查。
- (四) 繳交填好收件人資料之掛號回郵信封 1 個（寄發成績單用，得免附則不予通知）。
- (五) 應考人如為身心障礙人員或其他行動不便需提供特別協助者，應於報名時提出，本校得視應試科目特性審酌提供或調整適當之試場服務。
- (六) 核發准考證。

陸、甄選日期及方式：

一、甄選日期：甄選當日下午 1 時 20 分前，請先至人事室報到。

- (一) 【第 1 次甄選】：114 年 7 月 14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 30 分起。
- (二) 【第 2 次甄選】：114 年 7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起。
- (三) 【第 3 次甄選】：114 年 7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30 分起。

二、甄選地點：本校當日所排定之甄選教室，甄選地點於人事室通知。

三、甄選方式：

(一) 口試（每人 10 分鐘為原則，實際依現場公佈時間為準）40%：

內容含儀態及表達能力、基本學術素養、專長表現、指導學生成果、相關經歷及其他。

(二) 試教（每人 10 分鐘為原則，實際依現場公佈時間為準）60%：

依試教範圍自行規劃 45 分鐘教案一篇（版本單元自訂，範圍如下表），並請提供 3 份教案供評審委員參考。

| 代號 | 甄選類科 | 名額 | 缺額性質 | 試教範圍 | 備註 |
|-----|------------------------------------|----|------|--------|---|
| A01 | 國文科 | 2 | 實缺 | 八年級下學期 | |
| A02 | 英語科 | 1 | 實缺 | | |
| A03 | 數學科 | 2 | 實缺 | | |
| A04 | 歷史科 | 1 | 實缺 | | |
| A05 | 地理科 | 2 | 實缺 | | |
| A06 | 公民科 | 1 | 實缺 | | |
| A07 | 理化科 | 1 | 實缺 | | |
| A08 | 生物科 | 1 | 實缺 | | |
| A09 | 體育科 | 1 | 實缺 | | |
| A10 | 音樂科 (擔任直笛團指導、聽覺藝術教學、表演藝術教學) | 1 | 實缺 | | |
| A11 | 音樂科 (擔任國樂團合奏指導、中高胡、板胡教學) | 1 | 實缺 | | |
| A12 | 音樂科 (擔任管樂指導、表演藝術教學) | 1 | 實缺 | | |
| A13 | 音樂科 (聲樂，擔任合唱團伴奏、協助合唱團團務及表演藝術教學) | 1 | 實缺 | | |
| A14 | 生活科技科 | 3 | 實缺 | | |
| A15 | 輔導活動科 | 1 | 實缺 | | |
| A16 | 專任輔導教師 | 2 | 實缺 | | 1、演練時間共 15 分鐘：10 分鐘實務演練（含個案概念化），5 分鐘針對演練內容之闡述問答。 2、個案諮詢演練成績視同試教成績。 3、職缺性質：代理教師。 |

*如報考人數過多，得分組進行，並以 T 分數計分。

(三) 成績計算：

依甄選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未達錄取標準（75 分）者，不予錄取。

柒、錄取公告及成績複查：

一、錄取公告：於甄選當日下午 8 時前於嘉義市政府教育處網站（<https://edu.chiayi.gov.tw/>），本校網站（<http://www.msjh.cy.edu.tw/>）公告，應試者可自行上網查詢或於上班時間用電話查詢，但不得以成績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二、成績複查：

於錄取公告之次一工作日上午 8 時至 8 時 30 分，憑准考證及身分證親自以書面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複查費新台幣 100 元整，逾期不受理，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以書面告知複查結果（含口試、試教及總成績）。

捌、錄取報到：

一、錄取人員請於錄取公告之次一工作日上午 9 時至 10 時前或另通知時間向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時未報到或經學校同意報到日未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由備取人員遞補。

二、備取人員，如接獲通知遞補時，應於通知之次一工作日上午 9 時至 10 時前或另通知時間向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時未報到或經學校同意報到日未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候用期限至 114 年 9 月 30 日止。

三、錄取人員經提交本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並自報到日起聘（薪）。

四、錄取人員應於報到後 30 日內繳交一年內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體格檢查報告（含 X 光肺部透視）。

五、錄取報到人員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繳交原服務單位離職證明書。

玖、注意事項：

一、本校將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等規定，針對本次參與甄選人員之資料進行查閱，以避免性侵害犯罪加害人進入校園，錄取人員經查有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請於報名資格審查時，簽名同意本校進行資料查閱，本校將對所查閱之資料予以保密。

二、錄取人員報到後，經學校查知有違反教師法第 14、15 條情事之一者，取消錄取資格，已聘任者應予解聘。

三、進用後如發現有證件不實、不合規定等違反聘約情節重大或不適任教學工作者，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8 條規定，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四、代理教師應遵守學校聘約規定，相關敘薪、差勤、福利、保險、獎懲等各項權利義務事項，均依各級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

五、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或發生其他緊急事故，應遵守現場人員之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六、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公佈於本校網站。

七、申訴專線及信箱：電話：05-2855331 轉 800，電子信箱jingsyue@mail.edu.tw。

八、報名相關資料將作為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九、本甄選簡章係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後上網公告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嘉義市立民生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
第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考代號、類科：

准考證編號：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別 | | 黏貼照片 |
| 身分證字號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
| 教師證號 | | 科 目 | | |
| 師資培育學校 | | | | |
| 最高學歷（畢業學校及系所） | | | | |
| 聯絡電話 | | 行動電話 | | |
| 聯絡地址 | | | | |
| 應試需求 | | | | |
| 備 註 (現職) | | | | |

本人同意：

- 一、對於甄選簡章所列各款已確實詳閱並同意依其規定辦理；如有不符規定，願取消聘任資格，絕無異議。
- 二、貴校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等規定，進行資料查閱，若經查有相關不適任資料登記者，取消錄取資格。
- 三、報名相關資料將作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報考人簽章：_____

| 報 名 程 序 及 資 格 審 定 | | | | |
|-------------------|--------------------------|--|--|---------|
| 序號 | 項 目 內 容 | | | 審 核 簽 章 |
| 1 | 報名表件（含2吋相片1式2張） | | | _____ |
| 2 | 繳驗身分證、教師證、學經歷證件等證明文件正、影本 | | | |
| 3 | 發給准考證 | | | |

嘉義市立民生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 次

代理教師甄選准考證

黏貼照片

姓 名：_____

類 科：_____

編 號：_____

(姓名、類科請自行填寫)

甄選考試時間表

| | |
|----|---------------------|
| 日期 |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星期) |
|----|---------------------|

甄選時間及程序：

13：20—13：30 報到

13：30—13：40 試務說明

13：40 ~ 試教 60%

口試 40%

備註：

請於 13：20 前至人事室完成報到手續，並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備查。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 本人目前因
確實無法親自參加貴校 114 學年度第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
名，特委託 代為辦理相關手續。
(備註：受委託人應攜帶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國民身份證及私
章)

此致

嘉義市立民生國民中學

委託人： (簽章)
身份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受委託人： (簽章)
身份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本人_____自_____大學_____系(所)

畢業，因申請核發作業期間，尚未取得_____科(領域)中等學校教師證書，爰以檢附「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教師當年度資格考試及格證明(如成績單)、修習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等先行切結方式，參加貴校所辦理之_____學年度第____次代理教師甄選，並保證於114年10月31日下午4時以前繳交_____科(領域)中等學校教師證書，如屆期無法繳驗，願無異議同意取消錄取資格。

此致

嘉義市立民生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嘉義市立民生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 次代理教師甄選

應考人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考生勿填）：

| | | | |
|--|--|------|-------|
| 姓 名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 聯絡電話 | | | 身分證字號 |
| 准考證編號 | | | 報考類別 |
| 申請複查 項 目 |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分數： ）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分數： ） <input type="checkbox"/> 總成績（分數： ） | | |
| 申請人簽章 | | 申請日期 | 年 月 日 |
| 注意事項： 1、成績複查憑准考證及身分證親自以書面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複查費新台幣 100 元整，逾期不受理，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以書面告知複查結果(含口試、試教及總成績)。 2、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3、複查成績以複查試教、口試及總成績等 3 項之評審分數及統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評核及要求影印，亦不得複查評核標準。 | | | |